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董事会秘书</td> <td>张亮</td> </tr> <tr> <td>证券事务代表</td> <td>张亮</td> </tr> <tr> <td>姓名</td> <td>张亮</td> </tr> <tr> <td>电话</td> <td>0595-65850886</td> </tr> <tr> <td>传真</td> <td>0595-65850885</td> </tr> <tr> <td>电子邮箱</td> <td>zhangliang@xycy.com.cn</td> </tr> </table>	董事会秘书	张亮	证券事务代表	张亮	姓名	张亮	电话	0595-65850886	传真	0595-65850885	电子邮箱	zhangliang@xycy.com.cn
董事会秘书	张亮												
证券事务代表	张亮												
姓名	张亮												
电话	0595-65850886												
传真	0595-65850885												
电子邮箱	zhangliang@xycy.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更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7,250,766.66	814,853,629.91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01,871.68	59,388,877.70	-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0,438.67	50,873,590.82	-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419,133.71	-27,276,240.03	87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2445	-7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2445	-7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3.78%	减少2.90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2,709,651,810.09	2,318,892,911.35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1,283,637.02	1,616,537,637.02	-1.56%

(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石齐子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34.95%	84,714,000	冻结	9,288,000
石齐子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2.98%	31,464,000		
荣福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2%	23,819,500		
华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	14,800,000		
新洲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36%	5,800,000	冻结	5,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094,4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868,900		
晋江市大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24%	2,665,500		
超越文	境内自然人	0.23%	1,785,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17%	41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3,800,000		

(3)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皮革行业依旧低迷,但经营业绩稳步回升,并随着新项目的逐步投产,产销量有所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7,250,766.66元,同比增长16.25%,由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和年初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产品毛利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01,871.68元,同比下降76.09%,由于下半年新项目陆续投产,预计产销量未能如期达成,造成库存增加,货损回笼难,同比增长下降的现金流量-265,419,133.71元。

4. 涉及与报告期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2年4月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截至2012年5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664.0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日(编号:天健信会[2012]第02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054.8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取股利支出7,970.24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502.3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1,068.31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717.71万元,募集资金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款716.347万元)。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614.14万元,募集资金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9.28万元,收回上半年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收回本报告期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7万元,收回上半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3,000.7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2.7万元;转出2014年12月闲置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146.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6,700.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3,502.36
加:实际控制人除手续费净额	76.14
加: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39.28
减:收回上半年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收回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加:收回上半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
加:本期上存银行支付手续费	146.00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252.73
减: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1,515.0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5.05万元(含利息收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727.792万元。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4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4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修订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在修订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平安银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海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海安支行、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执行办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二级市场股价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此,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而对于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意见分歧较大,实施难度较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5年7月17日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68)。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上市批准。根据发行计划,本行将自2015年7月15日起的12个月内将以下列方式投资者发行债券,预计发行计划的上市将在2015年7月21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募集资金26万元支付非募投项目的工程款,2015年1月,本公司已将与上述款项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7,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晋江支行41176236411账户)募集资金120万元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9,2015年2月3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晋江支行41176236411账户)募集资金200万元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3月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2015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9日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39.37	本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5,252.73
变更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1,457.67		
变更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77.79

附注1:
附注2:
附注3:
附注4:
附注5:
附注6:
附注7:
附注8:
附注9:
附注10:
附注11:
附注12:
附注13:
附注14:
附注15:
附注16:
附注17:
附注18:
附注19:
附注20:
附注21:
附注22:
附注23:
附注24:
附注25:
附注26:
附注27:
附注28:
附注29:
附注30:
附注31:
附注32:
附注33:
附注34:
附注35:
附注36:
附注37:
附注38:
附注39:
附注40:
附注41:
附注42:
附注43:
附注44:
附注45:
附注46:
附注47:
附注48:
附注49:
附注50:
附注51:
附注52:
附注53:
附注54:
附注55:
附注56:
附注57:
附注58:
附注59:
附注60:
附注61:
附注62:
附注63:
附注64:
附注65:
附注66:
附注67:
附注68:
附注69:
附注70:
附注71:
附注72:
附注73:
附注74:
附注75:
附注76:
附注77:
附注78:
附注79:
附注80:
附注81:
附注82:
附注83:
附注84:
附注85:
附注86:
附注87:
附注88:
附注89:
附注90:
附注91:
附注92:
附注93:
附注94:
附注95:
附注96:
附注97:
附注98:
附注99:
附注1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1,803.96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利息收入76.8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累计10.10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手续费0.74万元),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款755.62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9.28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为适应市场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皮革、30万张牛皮蓝皮项目”进行变更,公司将拟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皮蓝皮项目”牛皮蓝皮加工工序或成皮的生产线,将原定用于投资生产线中的13,487.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皮蓝皮项目(安海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3,487.43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0.06%,该事项于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13,487.43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司拟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皮原皮、30万张牛皮蓝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业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7,970.24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5%,该事项于2014年5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7,970.2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77,785,281.42元,按预先投入情况经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信会[2012]专字020555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核数。

2012年7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以77,785,281.42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置换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瑞森皮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上述信息,并于2012年10月30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瑞森皮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14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上述信息,并于2013年4月25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2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13年7月1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瑞森皮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使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上述信息,并于2013年7月22日、7月26日、7月26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22日、4月25日、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6、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7、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8、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9、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0、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1、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2、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3、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4、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5、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6、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7、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8、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19、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1、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3、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